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2

浙能台二电 2027-2028 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输煤系统（包括一期、二期工程）运行巡检以及机务、电仪、综合专业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不含设备大修、技改。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

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0.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12.具有起桥式、门式起重机安装修理A级资质；

13.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14.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煤码头或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燃煤电厂的燃料运行或检修维护的合同业绩，合同金额不少于5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招标文件获取

1.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3日09时00分至2026年12月14日09时30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2026年12月02日 16时30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14日 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怡

联系电话： 0576-8933965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梅吟雪（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周怡 电话： 0576-893396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电子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输煤系统（包括一期、二期工程）运行巡检以及机务、电仪、综合专业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不含设备大修、技改。详见技术规范书。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2027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

		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12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法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680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一、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专用工具，乙炔、氧气，脚手架搭拆，特种车辆（叉车、吊车、平板车、装载机等）。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

		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开始退

		还，最晚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 3.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4.期间按年、月、日计算的，开始当日不计入，自次日起算。办理退款过程中，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交易平台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退款的，相应延误时间不计入退款办理期限。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1107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 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打分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 36 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5 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7。

7.3.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8 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3.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分		100
1.1	相关业绩		8
1.1.1	公司业绩	公司业绩：满足投标资格业绩条件的得 2 分；额外提供一个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煤码头或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的燃料运行或检修维护的合同业绩（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加 2 分，最高 5 分。	5
1.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负责人的身份，具有煤码头或燃煤电厂的燃料运行或检修维护的合同业绩的加 1 分，最高 3 分。	3
1.2	技术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从方案内容、合理性及可执行性打分，优秀得(10-15]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0-5]分。	15
1.3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应对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危险源辨识（包括工业风险、职业健康等），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优秀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	8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有一项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	6
1.5	安全保障体系	根据安全施工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针对性等进行打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	8
1.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针对性等进行打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	8
1.7	施工服务保证措施	根据施工服务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针对性等进行打分，优秀得(6-8]分；良好得(3-6]分；一般得[0-3]分。	8

1.8	提供班组建设方案	根据班组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进度打分，优秀得(10-14]分；良好得(5-10]分；一般得[0-5]分。	14
1.9	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	/	20
1.9.1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经验进行打分，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7]分；一般得[0-4]分。	/	10
1.9.2	本项目检修人员在焊工持证不少于3人、高压电工持证不少于1人的基础上，项目人员每多提供1本焊工证或高压电工证的，加2分；最高得分10分。	/	10
1.10	标书响应程度及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编制规范、完整性进行打分，优秀得(4-5]分；良好得(2-4]分；一般得[0-2]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及以下时，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 家以上时，Pmin 为有效标的次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 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 1%扣 0.5 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5%，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无）

（五）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2026】年【1】月【 】日于【台二发电公司】签署

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技术文件（如有）的约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合同

二、工程地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区域内

三、承包范围和方式：

1、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输煤系统（包括一期、二期工程）运行巡检以及机务、电仪、综合专业日常检修维护工作，不含设备大修、技改。

具体详见技术协议内容。

2、承包形式：

本合同除暂列的安全绩效考核金外的费用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按甲方签证的实际到位时间按实结算。

零星计日用工，以甲方批准的工作联系单为依据，按联系单工作任务的要求进行施工并验收，具体工作内容、进度要求以及工日预计等情况以工作联系单形式明确，工作量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签证确认，一事一签。详见技术协议第4.7.3条款约定。

此单价不作调整，包含施工承包费及为保证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生产等需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工期要求

一、服务期限：经双方协商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限计划从2027年1月2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具体根据甲方书面通知实际到场时间为准。

二、工期要求：在日常维护组织工作中，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求，乙方接到甲方日

常维护任务后，在计划时间内按时完成。

三、如遇下列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否则，视为工期不需延长：

（1）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2） 因重大设计修改不能继续施工者；

（3） 因第三方或甲方本身原因使甲方不能履行合同，致乙方无法按期完工者。

四、其他情况造成工期拖延，视为乙方违约，并应根据本合同第八条款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支付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非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xx），税率为 x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xx 元，增值税税额为 xx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该价格表应充分考虑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所有人工费、机械及工器具使用费、措施费、进退场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程风险、同质化管理基金以及发生的通讯费、食宿费、交通差旅等相关费用。

二、结算原则

按实结算。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设备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涨跌、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三、结算支付方式

1.除零星计日用工外的人员部分：每季度按进度比例结算一次（2026 年 1 月 21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 2.3 个月核算），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2.零星计日用工部分：每季度按实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及完整的付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费用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

3.安全绩效考核金：按每季度奖励情况按实结算，奖励标准详见技术协议。

4.质保期为自合同期满之日算起一年。质保金的退还：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及相应金额的收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

无息返还。如果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则扣除相应部分质保金，并无偿服务。

5.申请付款前，乙方应将相关付款资料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再行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安全绩效考核金等款项在结算付款时结清，考核和奖励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协议规定的要求进行施工，其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电厂要求。

二、乙方必须指定符合规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等管理工作，实现人员现场到位。

三、零星用工签证项目以双方确认的工作签证单作为验收依据，需对项目的材料、用工清单、质量审核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签证，并保证签证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四、如有隐蔽工程验收必须严格执行工程验收的有关制度和规定，乙方首先应对隐蔽工程进行自检，并在工程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现场代表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乙方在检修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在检修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通报甲方，其处理方案应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双方签证后才能实施。

第五条　　材料供应和工器具

一、本工程所需的普通工器具由乙方自理，（工器具检验）专用工具由甲方提供。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乙方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甲方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甲方相关部门。

二、项目范围内的乙炔、氧气由甲方负责。

三、项目范围内的脚手架搭拆由甲方负责。

四、项目范围内的使用到的特种车辆（叉车、吊车、平板车、装载机等）由甲方负责。

五、检修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六、其他执行技术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约定。

第六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作业法规的工作环境。

2、监督、考核乙方在合同范围内设备运维的管理行为，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负责联系与协调与甲方相关部门的事宜和工作交涉。

4、负责运维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参加项目验收及签证工作。

5、负责审核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申请，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6、有权对乙方根据情况及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7、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8、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

9、甲方设本项目业务联系人：__xx__，联系电话：_xx_ 。

10、执行技术协议中的其他甲方职责内容。

二、乙方职责

1、根据本合同约定依据进行区域内委托运维等工作，提供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的人员，对所承包的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2、遵守国家法令、法规，以及电力行业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程及规章制度，生产上服从甲方的调度管理，遵守生产调度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3、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及甲方的制度、管理体系，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工作程序，敦促员工自觉遵守和执行。

4、负责人员的安全，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

5、负责项目现场的技术、安全的管理及落实，对所承接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并自行负责施工所用的普通工器具及运输工具。

6、乙方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和工程进度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7、乙方应负责工程安装、检修所需的准备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票管理等其他工作。

8、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影响到安全生产的重要缺陷的处理方案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

9、协助甲方组织实施设备设施的检修及设备改造等工作。

10、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实行每日工完场地清制，施工废弃物必须及时运至

甲方指定地点等，符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标准的要求。

11、乙方设驻甲方项目经理 1 名 xx，联系电话 xx，全面负责乙方项目部管理、工作协调、安全、质量等联络管理工作。

12、执行技术协议中的其他乙方职责内容。

三、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规定的考核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费用经双方确认后在合同费用中扣除或由乙方自行交于甲方财务。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扣款，为乙方履约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一、乙方应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有并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署《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有关管理制度。

三、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及安全员。

四、乙方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乙方若在施工中要新进、增添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安规考试合格后才可上岗；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五、凡从事特殊工种工作的施工人员，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才能进行作业施工，严禁无证上岗。

六、乙方应有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在实际检修施工中按照预案要求安全有序地展开各项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获得延迟支付的利息，利率按合同签订地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取。

二、施工中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施等损坏，由乙方修复或赔偿。

三、在施工期间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按双方签订的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予以考核。

四、执行技术协议中规定的其他考核条款。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未尽事宜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项目所在地 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廉政要求

1、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2、如果出现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甲方纪检部门（电话：0576-89339971）进行举报。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结算完毕后自行失效。

二、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均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三、如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字确认。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价格表

附件二：技术协议

签署页：

甲方：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 1 号	地 址：	
联 系 人：	周怡	联 系 人：	
电 话：	0576-89339654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三门支行营业中心	开户银行：	
帐 号：	19-950101040034775	帐 号：	
银行代码：	103345795013	银行代码：	
纳税人登记号：	91331022055524047Q	纳税人登记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2026年10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二电”）2027-2028 年度输煤系统运行及维护服务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内容、工作要求、安全文明生产及人员要求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所提及的运行、维护标准都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地描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投标人应执行本技术规范所列标准，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但不低于最新中国国家标准。

1.4 本技术规范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 本项目涉及的技术标准如下，但不限于：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火力发电》DL 5009.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GB 26860

《燃煤火力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 838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 869

《火力发电厂焊接热处理技术规程》DL/T 819

《皮带输送机维护检修规程》SHS 01029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 6 部分：调整试验》DL/T 5210.6

《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 838

1.6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等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投标人应遵守这个要求，具体条款内容由双方共同商定，而投标人不应提出商务价格修改要求。

2 项目概况

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台二电）工程的厂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能源路 1 号，三门县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东北部沿海，西枕天台山，东临三门湾，北接宁海县，南界临海市。厂址位于三门县健跳港的南面，距台州市约 47km，距三门县城海游镇 34km，距健跳镇约 6km，距浬浦镇约 9.80km。

2.1　一期工程

一期输煤系统包括：煤场 4 个，3.5 万吨级泊位 1 个(兼靠 5 万吨级船)，输煤程控系统 1 套，皮带机 13 台，桥式卸船机 2 台，斗轮堆取料机 2 台，带式除铁器 3 台，盘式除铁器 4 台，环锤式碎煤机 2 台，滚轴筛 2 台，电子皮带秤 3 套，动态循环链码校验装置 3 套，入厂煤取样装置 1 套，入炉煤取样装置 2 套，高压静电除尘器 13 台，干雾式除尘器 1 台，犁煤器 22 台，电动三通挡板 5 台，刮水器 5 台，卸煤码头恒张力绞车设备 2 台，冲洗水系统、含煤废水系统及消防系统各 1 套。

一期卸煤码头泊位长度为 292m，宽度为 28m。卸煤码头年设计接卸原煤 470 万吨；码头引桥总长度为 924.957m。设两台卸船机，为机械差动四卷筒补偿牵引小车桥式抓斗卸船机；该卸船机由上海振华港机公司生产，额定出力 1500t／h，最大出力 1800t／h。

卸储煤系统额定出力为3600 t/h ，上煤系统为1500t/h。输煤皮带机C1B、C2B、C3A、C4、C5、C6 带宽为 1800mm，带速为 3.5m/s，其余皮带机带宽均为 1400mm ，带速为 2.5m/s。输煤系统采用程序控制及手动控制。煤仓间皮带机采用电动双侧犁式卸料器进行配煤，分别分布于 C10A、C10B 两条皮带机上，共有 22 台

一期工程设有四个储煤场，均为通过式布置，总储煤量约 26 万吨，能满足 2×105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20 天的耗煤量。每个储煤场设计长度为 320m，宽为 56m。其中设有一座气膜煤场，位于 1 号储煤场、2 号储煤场，气膜煤场跨度为 106m,长度为 320m，设计储煤量 11.5 万吨。干煤棚，位于 3 号储煤场、4 号储煤场，干煤棚跨度为 110m，长度为 320m，储煤场堆高均约为 15m，设计储煤量 14.5 万吨。储煤场装有两台由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生产的 DQ1500/3600-38 型斗轮堆取料机，位于 1 号储煤场、2 号储煤场间的为 1 号斗轮机；位于 3 号储煤场、4 号储煤场间的为 2 号斗轮机。

碎煤机楼配备两台 XGS1812 型倾斜式滚轴筛及两台 HCSC10 环锤式碎煤机作为运煤系统中的筛碎设备。倾斜式滚轴筛出力 1500t/h，环锤式碎煤机出力 1000t/h。

辅助装置包括取样装置、除铁装置、电子秤、除尘装置等。

输煤系统采用中部取样，共设三套煤取样装置，其中一套入厂煤取样装置布置在 C3A 皮带机中部，二套入炉煤取样装置布置在 C9A、C9B 皮带机中部。

电子皮带秤及链码校验装置，B=1800mm 电子皮带秤和全自动循环链码校验装置安装在 C3A 皮带机上（一套），用于计量入厂煤量；B=1400mm 电子皮带秤和全自动循环链码校验装置安装在 C9A、C9B 号皮带机上（两套），用于计量入炉煤量。

运煤系统共安装四级除铁器：第一级在 C1B 皮带机头部安装 1 台 B=1800mm 带式电磁除铁器；第二级分别在 C5、C6 皮带机头部各安装 1 台 B=1800mm 带式电磁除铁器；第三级在 C8A、C8B 皮带机尾部各安装 1 台 B=1400mm 圆盘式电磁除铁器；第四级在 C9A、C9B 皮带机中部各安装 1 台 B=1400mm 圆盘式电磁除铁器。

输煤系统除T1转运站采用干雾式除尘器外，其它均采用DCY型高压静电除尘器，共13台。

系统排污水泵包括卸煤码头排污水泵、综合码头排污水泵、输煤系统排污水泵，均为液下式（立式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其中卸煤码头布置 3 台，每台流量为 52m³/h，综合码头布置 2 台，每台流量为 20 m³/h，输煤系统布置 25 台，每台流量为 50 m³/h。

输煤程控系统分为 PLC 程序控制系统和计算机监控系统，全系统设置一个主控室和四个远程站。程控设备包括 140 CPU 67160 型 PLC 主机 2 台（双机热备）、LCD（液晶显示器）2 台、大屏 1 个、视频监控系统 1 套及各类模块（电源模块、以太网模块、I/O 模块等）、交换机、光端机、光纤收发器、隔离继电器、现场传感器、执行器件等。

2.2　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燃煤采用海运方式，卸储煤皮带机系统额定出力为 3600 t/h ，上煤系统为 1500t/h。共有皮带机 12 条，犁煤器 22 台、滚轴筛 2 台、碎煤机 2 台及沿线相关辅助设备。其中输煤皮带机 C1A、C2A、C3B、C13AB 带宽为 1800mm，带速为 3.5m/s；C12 为管状带，带宽 2250mm，带速 5.6 m/s；C14AB、C15AB、C16AB 带宽为 1400mm，带速 2.5 m/s。输煤系统采用程序控制及手动控制。

二期工程码头共有 2 台桥式抓斗卸船机，额定出力 1500t/h；二期工程设置 2 个条形煤场，共设置 2 台斗轮堆取料机，堆料能力为 3600t/h，取料能力为 1500t/h。

其余辅助设备可参考一期工程。

2.3　环境条件

累年平均气压：　　1001.4hpa

极端最高气压：　　1025.1hpa

极端最低气压：　　914.5hpa

累年平均气温：　　16.3℃

平均最高气温：　　19.9℃

平均最低气温：　　13.9℃

极端最高气温：　　38.8℃

极端最低气温：　　-7.5℃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　　81%

累年最小相对湿度：　　4%

累年平均水汽压：　　17.0hpa

累年平均降水量：　　1413.1mm

最多年降水量：　　1916.2mm

最少年降水量：　　805.2mm

累年最大一日降水量：　　281.6mm

累年最大一小时降水量：　　68.0mm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　　22d(1960.7.29～8.19)

过程降水量：　　160.0mm

累年平均风速：　　5.27m/s

累年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　　40m/s(1979.08.24，ENE)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　　57.9m/s(1989.07.21，ENE)

五十年一遇离地 10m10min 平均风速：　43.8m/s

全年主导风向：　　N

夏季主导风向：　　SW

冬季主导风向：　　N

厂区 50 年超越概率 10%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小于 0.05g，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为小

于Ⅵ度。按规范，厂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变化大，厂区土类型从软弱土到坚硬土，建筑场地类别为Ⅰ~Ⅳ类，场地地震特征周期为0.25~0.65s。

3 工程范围及人员配置

3.1 服务范围

3.1.1 输煤系统煤控运行人员（运行副值、装卸司机二、运行巡检）及卸船机司机（装卸司机一），配合招标人完成输煤系统日常运行工作。

3.1.2 输煤系统机务、电仪、综合专业人员，配合招标人完成输煤系统日常设备维护、检修、消缺、抢修工作，不包含大修、科技项目、技改项目、构建筑物维修。

3.1.3 经招标人技术人员判定需外送检修的设备，投标人无条件配合完成设备拆除和返装工作。

3.1.4 经招标人技术人员判定需厂家到场维修的项目，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要，配合完成相关检修工作。

3.1.5 在需应急抢修时，对于招标人指派的合理工作，不论时间、地点，投标人需无条件优先执行。

3.1.6 配合处理输煤系统的其他应急事件及其他工作。

3.1.7 设备分工分界参照台二电公司《设备分工分界管理》执行。

3.2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岗位服务期限见 3.3 人员配置。

3.3 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71 人）

	人数	岗位	人员进场时间	人员要求
项目部	2	项目管理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	经理 1 人，专职安全员 1 人

煤控运行班	12	煤控运行巡检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10 人，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外委运行总人数 1/3 需持低压电工证，按照五班三倒排班方式，人员分配由燃料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8	燃料运行副值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7 人，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7	装卸司机二（斗轮机司机）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4 人，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码头卸煤班	19	装卸司机一（卸船机司机）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 17 人，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按照四班三倒排班方式，需持卸船机“特种作业操作证”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机务班	12	检修班班员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检修工 12 人。	要求 12 人中，持证焊工不少于 3 人（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焊工证），持证起重工

				不少于 2 人(具备起重 Q1 证)，起重、焊工持证可重叠。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电仪班	6	检修班班员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3 人，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电工 3 人（低压电工证 2 人，高压电工证 1 人）。后续进厂人员需持低压电工证，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班	5	综合班班员	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3 人（持叉车证、B 照双证），剩余人员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要求 5 人中，持叉车证、B 照双证的 3 人，持叉车证的 2 人。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注：

1. 上述人员是完成工作所需最少的配置数量，如因招标人工作需要增补相关人员，增补人员费用根据投标人员单价另行增补，按实结算。
2. 人员进场时间最终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4 工作内容及要求

4.1 项目经理

4.1.1 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应掌握《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熟悉电力系统安规反措的各项要求。

4.1.2 全面负责本项目日常工作及人员管理，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4.1.3 负责本项目检修所需材料需求申报、数目准确，做到材料申报有计划性。

4.1.4　负责全面把控项目检修工期计划，根据检修总工期要求及检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出有效、可行的检修计划，并对该进度计划进行全面把控，确保检修按时完成。

4.1.5　负责对检修质量全面把控，对检修质量进行检查、控制，确保检修质量符合检修要求。

4.1.6　负责对本项目的安全全面管控，确保项目运行、检修安全，人员安全。

4.1.7　负责项目对外沟通与协调，与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工作联系。

4.2　**专职安全员**

4.2.1　贯彻执行安全施工管理体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施工规范，向项目经理汇报安全生产的具体情况。

4.2.2　贯彻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安全体系标准，负责项目安全实施与监督工作。

4.2.3　负责并执行文明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4.2.4　负责检修项目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制订，检查和落实。

4.2.5　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做好工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做好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和平时的宣传工作，并做好安全学习记录。

4.2.6　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深入现场检查、监督，指导各项安全规定的落实，分析安全动态，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对存在问题和事故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执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全过程生产安全。

4.2.7　负责事故的调查及处理工作，对本项目的安全工作负责。

4.3　**煤控运行巡检**

4.3.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要求，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台二电公司输煤系统现场运行巡检和日常操作工作。

4.3.2　特殊情况下，除执行规定的巡检次数、线路外，对设备的薄弱环节加强巡检。

4.3.3　巡检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程制度，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掌握巡回检查判别异常的依据及各种情况下的事故处理，并对其执行操作的正确性负责。

4.3.4　对输煤系统相关辅助设备投用效果负责，发现异常采取相应措施（如切换至手动

投用等）及入缺。

4.3.5　当发现设备异常和设备缺陷时，应立即向班长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配合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的安全措施的执行确认、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低压设备停、送电等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班长。

4.3.6　负责对跑偏皮带的调整，落煤管堵煤处理，碎煤机定期清理等工作。

4.3.7　完成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应规范、齐全。完成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的定期试验、现场操作等相关工作。

4.3.8　做好本岗位文明生产工作，并负责对本岗位管辖范围内保洁文明生产工作的监督、监护。

4.3.9　若个别巡检人员技术优秀，应招标人要求可晋升为煤控运行副值、装卸司机二（斗轮机司机），应履行招标人相应岗位职责。

4.3.10　完成班长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4.4　煤控运行副值

4.4.1　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台二电公司输煤系统运行副值工作。

4.4.2　负责输煤系统设备的监控，监视各设备的运行情况、各表计指示及工业电视，发现问题，及时准确地处理各种故障。

4.4.3　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现场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按规程、制度等要求快速、准确地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4.4.4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皮带机定期试验、现场操作。

4.4.5　完成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规范、齐全。

4.4.6　完成当班班长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4.5　装卸司机二（斗轮机司机）

4.5.1　斗轮机司机按照招标人五班三倒排班方式，完成台二电公司煤场堆取煤、斗轮机巡检工作。

4.5.2　配合完成本项目范围内各系统及设备检修后安全措施的执行和确认、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低压设备停、送电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

4.5.3　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系统及设备在运行中发现现场的缺陷或异常情况，并及时汇报当班负责人，配合进行异常和事故处理。

4.5.4　完成本项目范围定期试验及现场操作。

4.5.5　完成设备、系统设施保洁及环境卫生清扫现场监护工作。

4.5.6　完成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规范、齐全。

4.5.7　完成当班班长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4.6　**装卸司机一（卸船机司机）**

4.6.1　严格执行“两票三制”要求，卸船机司机按照招标人“四班三倒”排班方式，完成台二电公司煤码头燃煤卸煤、卸船机巡检工作。

4.6.2　卸船机司机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程制度。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掌握判别异常的依据及各种情况下的事故处理，并对其执行操作的正确性负责。

4.6.3　当发现设备异常和设备缺陷时，应立即向班长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负责卸船机检修维护、保养等运行配合工作。负责卸船机检修的安全措施执行和确认、消缺现场验收、试运行、低压设备停、送电等现场操作，并将结果情况及时汇报班长。

4.6.4　完成本项目范围相关的台帐记录和交接班工作，记录内容应规范、齐全。配合完成卸船机的定期试验等相关工作。

4.6.5　负责煤斗格栅清理配合及人员的安全监护工作；负责煤船清舱、设备清扫等联系工作。

4.6.6　做好本岗位文明生产工作，并负责对本岗位管辖范围内保洁文明生产工作的监督、监护。

4.6.7　完成班长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4.7　**检修班班员**

主要负责输煤系统机务、电仪日常维护、消缺工作，以及改造、抢修、临修等零星委托按实结算部分，具体详见以下内容：

4.7.1　**机务部分**

负责输煤系统机务日常检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

4.7.1.1　负责卸船机整机日常维护消缺工作，包含日常钢丝绳更换，日常抓斗保养（含补油润滑）、检修及更换等（给料皮带胶接、更换，设备定期给油脂除外）。

4.7.1.2　负责斗轮机整机日常维护消缺工作（悬臂皮带胶接、更换，设备定期给油脂除外）。

4.7.1.3　负责输煤皮带机整机日常维护消缺工作（皮带胶接、更换，设备定期给油脂除外）。

4.7.1.4　负责犁煤器、除尘器、采样装置、除铁器、滚轴筛、碎煤机日常维护消缺工作。（设备定期给油脂除外）

4.7.1.5　滚筒包胶准备、恢复工作（配重放松，皮带打夹板，保证所需检修的滚筒处于悬空状态，可自由转动；以及滚筒包胶完成后的恢复工作）。

4.7.1.6　卸煤码头橡胶护舷、护舷舷梯日常检修、更换工作。

4.7.1.7　输煤系统所辖区域所有电机拆装工作。

4.7.1.8　输煤区域生活水管、冲洗水管、回用水管、喷淋水管检修、更换工作；平台、栏杆、盖板制作、更换工作；

4.7.1.9　零星气割、焊接配合工作；

4.7.2　**电仪部分**

按电仪班电仪岗位职责。

4.7.3　**改造、抢修、临修等零星委托按实结算部分**

本规范范围内的改造、抢修、临修等单项投入超过 30 个工日的零星委托工作，投标人根据招标人出具的工作联系单安排工作，工作量按实际发生签证，一事一签。

工程量清单（模拟量）			
序号	工种	模拟量（工日）	备注
1	普通焊工	1130	实际总价=实际工日*实际单价 1 工日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按 0.5 工日计。
2	钳工	2000	
3	低压电工	200	

4.8　**综合班班员**

4.8.1　输煤区域特种车辆、机动车辆（叉车、装载机、加油车、登高车、推煤机、挖掘机等）的日常使用和配合保养工作，以及全厂生产、消防车辆、柴发所需柴油加注等工作。

4.8.2　煤场的压层、推煤及翻场工作。

4.8.3　完成综合班当班班长交代的其他工作任务。

5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5.1　人员要求

5.1.1　特种作业人员（如卸船机司机、焊工、起重工、电工、特种车辆驾驶员等）必须持证上岗，需在入厂时提供相关证件证明。

5.1.2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招标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社保及商业保险、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违章记分记录等。

5.1.3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原则上小学及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须通过入厂安全考试（电脑操作）。

5.1.4　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5.1.5　**要求运行巡检、装卸司机一等运行岗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有本公司燃料部运行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中专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好的学习能力和理解能力。**

5.1.6　投标人应当与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的应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保障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还应当为其现场人员购买其他商业保险。

5.1.7　投标人主要人员提前3天进入施工驻地，接受招标人的安全考试和检修文件和规程的学习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开展工作。

5.1.8　投标人应按照台二电公司《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及控制管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等标准，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5.1.9　投标人员根据岗位，需开展相应的岗位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岗位技能包括岗位技术培训、岗位制度培训、岗位职责培训等，安全培训包括常规安全培训、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培训、职业健康培训等。

5.1.10　投标人承诺严格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实施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等各项措施，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做好职业病危害告知、职业卫生知识培训、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的配置等工作，有效控制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杜绝职业病的发生。如有违反造成不良后果的，投标人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5.2　人员资质

5.2.1　项目经理：

a）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b）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c）能力要求：熟悉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d) 持证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职业资格，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5.2.2　项目安全员：

a）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或从事安全相关工作 15 年以上。

b）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c）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责任心强，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证书或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

d）持证要求：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安全员 C 证）上岗。

5.2.3　班长

a）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文化。

b）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c）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技术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

5.2.4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

a）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b）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c）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d）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5.2.5 检修维护人员：

a）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

b）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c）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5.2.6 人员到岗率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配置人员，并严格考勤，

a） 项目经理出勤率不低于 85%。

b） 检修维护人员年度出勤率不低于 80%。

5.2.7 投标人项目部人员需通过招标人考核方能上岗，若投标人提供人员经两次考试仍未通过，则招标人退回相应人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人员，并于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到位（变更人员应符合本规范要求）。

5.2.8 投标人尽可能保证项目人员固定，人员流动率要求不超 15%。

5.2.9 投标人为服务人员提供充足的工具和劳动保护用品。

5.2.10 工作范围内涉及粉尘、噪声等职业健康危险源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才允许参加工作。

5.2.11　投标人派出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燃料部安全培训，使其了解从事工作危险因素，其人员必须接受招标人组织三级安全教育、并通过安规考试，若投标人提供人员未按招标人要求通过考试经补考仍不合格的，招标人退回相应人员由投标人负责更换人员，并于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到位（变更人员应符合本协议书要求）。

5.2.12　运行人员配置必须满足招标人倒班方式的要求，所有岗位配备的人数必须能满足招标人的生产需要，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置及用工计划表。

5.2.13　检修维护人员应达到“三熟”、“三能”。“三熟”就是：熟悉系统和设备的构造性能；熟悉设备的检修工艺、工序、和质量标准；熟悉安全施工规程。三能“就是：能掌握钳工技术；能干与本专业相关的其它两种技术；能看懂图纸并可绘制简单零件图。另外需适应招标人相关生产管理系统。

5.2.14　投标人须确保至少有各相关专业人员长期服务于本项目，检修工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消缺。同时投标人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人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人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5.2.15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确保包括法定节假日在内所有时期有足够的施工人员；施工人员必须相对固定。按现场工作量，投标人应及时增加人数以保证零星检修、维护服务进度及质量。

5.2.16　人员配置应满足日常的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2.17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变动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招标人，新管理人员资质要求按照本规范要求执行，在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后方可变动。

5.2.18　对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5.3　个人用品、工器具及材料的要求

5.3.1　投标人应为运行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各季节工作服、安全帽、绝缘（劳保）鞋、雨衣、雨鞋等相关用品。

5.3.2　要求投标人运维人员入厂统一着装，需为新进人员配置不少于 3 套夏装，2 套春秋装，1 件冬季保暖服，保证正常换洗需求。

5.3.3　本工程所需的普通工器具由投标人自理，（工器具检验）专用工具由招标人提供。招标人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投标人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招标人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招标人相关部门。

5.3.4　项目范围内的乙炔、氧气由招标人负责。

5.3.5　项目范围内的脚手架搭拆由招标人负责。

5.3.6　项目范围内的使用到的特种车辆（叉车、吊车、平板车、装载机等）由招标人负责。

6　安全管理要求

6.1　安全要求

6.1.1　投标人对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6.1.2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6.1.3　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6.1.4　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6.1.5　投标人具有所从事工作相应的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其他国家要求持证上岗作业的资格证。现场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并经招标人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备案。

6.1.6　投标人应根据所从事工作性质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及安全工器具，根据本工程特点要求必须按下表（包含但不限于）进行配备，并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序号	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1.	防坠器	若干	高空作业
2.	双钩安全带	若干	高空作业（移动）
3.	安全绳	若干	高空作业
4.	绝缘鞋	若干	防触电
5.	电源盘（带漏电保安装置）	若干	防触电
6.	全面罩	若干	防粉尘、防飞溅

序号	名称	配备数量	备注
7.	半面罩	若干	防粉尘、防飞溅
8.	救生服	若干	防落水、溺水
9.	安全警示带	若干	警示用
10.	夜间安全警示灯	若干	夜间警示用
11.	护目镜	若干	切割、焊接等作业
12.	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工作性质补充

6.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6.1.8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6.1.9　投标人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

6.1.10　投标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1）投标人应先向招标人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2）投标人员工接受招标人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

（3）投标人员工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6.1.11　投标人人员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6.1.12　投标人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门禁卡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投标人人员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6.1.13　投标人应当对承包项目中较大以上风险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风险管控方案，招标人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6.1.14　投标人应当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现场设置监护人，按招标人要求，在较大以上风险作业方案设置停工待检点，执行风险、措施“双确认”机制。

6.1.15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动火区域按不同等级开具动火票，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Q/ZNTE

205215《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6.1.16　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拆改，如确需挪动或拆改，必须经招标人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恢复，且恢复标准不低于挪动或拆改前。

6.1.17　项目服务人员相关资料信息，经项目经理审核，安健环部审批后办理出入证。项目实施中，投标人有新增或离开人员时，应及时办理出入证手续。

6.1.18　投标人在项目开工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安健环部及相关部门对开工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开工条件确认合格后方可允许项目开工。

6.1.19　未尽事宜按招标人Q/ZNTE 205211 《生产、综合类项目施工及服务外包安全管理》执行。

6.2　危险源（环境因素）要求

6.2.1　投标人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消除各类废水、噪声、粉尘排放和危险废弃物弃置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投标人按Q/ZNTE 205219《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控制程序 》，针对所承包业务开展环境因素识别。

6.2.2　投标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招标人的指定区域堆放，对投标人负责处置的各类废弃物定期完成清运和无害化处理。

6.2.3　投标人在施工作业中严格执行招标人的Q/ZNTE 205205《消防管理》、Q/ZNTE 205302《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的相关要求。

6.3　劳动保护要求

6.3.1　招标人应告知投标人该工程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控制措施。

6.3.2　投标人必须落实职业卫生主体责任，具备配套防护管理、设施、人员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供招标人审查。

6.3.3　投标人应制定防止职业病危害的控制措施，参照Q/ZNTE 205401《职业健康保护管理》和Q/ZNTE 201509《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标准，结合该工程作业特点，为工作人员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6.4　文明生产要求

6.4.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 Q/ZNTE 205503《文明生产管理》及 7S 管理要求，坚持文明施工和实施定置管理，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生产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4.2　投标人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妥善保护并及时向招标人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对投标人负责处置的各类废弃物应依法合规的定期完成清运和无害化处置。严格按招标人 Q/ZNTE 203104《废旧物资处置管理》 标准执行。

6.5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6.5.1　未经招标人网络管理部门允许，投标人计算机、手机等终端设备禁止接入招标人网络中。

6.5.2　特殊情况投标人必须接入招标人网络的设备、移动介质等必须经过招标人网络管理部门同意并经过杀毒、确认安全后方可接入；且投标人应确保所使用、提供的设备安全可靠，投标人使用和提供的软件、字体等均为正版、获得授权及安全可靠。

6.5.3　为保证招标人的网络安全，投标人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做的任何操作均不能危害招标人网络安全。

6.6　舆论安全

6.6.1　本项目中涉及承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文字、数据、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保密事项及舆情控制由投标人负责，严禁擅自发布或泄漏有关信息，树立保密和舆情控制意识。

6.7　应急管理

6.7.1　本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发生突发事件后，招标人、投标人联动开展救援工作，总体按招标人应急预案体系执行。由投标人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招标人应当根据承包项目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与招标人应急体系相衔接的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按应急处置需求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并定期检查维护。

6.7.2　项目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投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报告。招标人依据有关规定报告事故/事件信息，组织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 双方职责

7.1 招标人的职责

7.1.1 监督和检查投标人在合同范围内设备运维的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义务。

7.1.2 为了所委托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7.1.3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7.1.4 负责组织投标人人员的进厂安全教育工作和技术交底。

7.1.5 向投标人告知承接该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控制措施。

7.1.6 招标人有进行过程检查、安全监督、质量检验、全面考核的权利。

7.1.7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施工、技术方案等有审查批准权。

7.1.8 招标人应及时纠正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和违反安全规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对投标人的违章作业有停工、处罚权。

7.1.9 招标人应及时掌握投标人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内容，对投标人施工中发生的不符合规程、规范规定的事项应及时纠正，对投标人不按工艺要求施工的有停工、处罚权。

7.1.10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素质、资质审查，并有权对不符合现场作业的人员进行清退。

7.2 投标人的职责

7.2.1 投标人对所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7.2.2 投标人应根据本标段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委托工作。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具体技术、工艺要求进行，确保工程的质量和工程进度。

7.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进度、质量、安全、机械、劳动力等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如有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7.2.4 投标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各个操作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7.2.5 投标人应认真遵守招标人有关检修、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制度，现场作业人员

必须在开始施工前认真学习招标人的相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7.2.6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即刻到通知的地点，着手进行施工安排，并按要求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7.2.7　施工现场应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要求，同时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及成品绿化保护工作。

7.2.8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招标人过程控制的管理，按要求提供各种记录。

7.2.9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7.2.10　投标人应当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充足的人身意外保险。

7.3　其他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人员伤亡或者设备损毁、事故等损失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协助处理。

7.4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人人员人身伤亡或设备损毁、事故等损失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7.5　由于招标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投标人人身或设备损毁、事故的，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承担责任，除此之外，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6　投标人与招标人对责任认定有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

8　考核细则

8.1　维修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备 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000-10000 元	
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50-500 元/次	
3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100-5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500-12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维护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800 元/人/天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备 注
6	项目管理人员年度出勤率低于85%。	低于部分1000元/天	
7	项目检修人员年度出勤率低于80%。	每低于1%，200-1200元/1%	
8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100-500元/次	
9	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200元/次	
10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	200-2000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1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	200-800元/次	
12	投标人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元/次	
13	投标人不按要求报送招标人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00-500元/次	
14	投标人工作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技术人员验收。	100-500元/次	
15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	100-500元/次	
16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元/次	
17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元/次	
18	投标人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人购买价的100%。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9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500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20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使用不当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200元/次，损坏严重的按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1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500-2000元/次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备 注
22	投标人人员年变动超过合同约定	每超过 1 个人，考核 5000 元/人	
23	投标人不能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施工	200-500 元/项	
24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的技术要求执行工作	返工并考核 100-500 元/次	
25	投标人工作时间从事与本职工作不相关的事情	200-2000 元/次	
26	项目人员流动率超 15%	每超 1%，考核 500-1000 元	

8.2　设备维修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备 注
1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导致输煤设备故障停运。	10000-30000 元/次，超过 2 次招标人可即时终止合同	
2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输煤能力受限	1000-10000 元/次	按招标人设备分工系统划分
3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输煤系统煤仓跑空	1000-10000 元/次	
4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人确定的验收标准	200-1000 元/台/次	
5	由于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人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500-2000 元/台/次	
6	因投标人检修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100-500 元/次	
7	不执行招标人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500 元/次	
8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仪表	100-500 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8.3　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 核 标 准	备 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100-500 元/人次	
2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有限空间、油库、压力容器、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100-1000 元/次	
4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1000-3000 元/次	
5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1000-3000 元/次	
6	投标人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7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8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30000-50000 元/次	
9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10000-40000 元/次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5000-10000 元/次	
11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生产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10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生产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500-1000 元/次	
13	投标人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	500-2000 元/次，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14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15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3000-10000 元/人，群伤 10000 元/人	

16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1000-5000 元/次	
17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8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0-10000 元/次	
19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20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21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100-500 元/次，1 个月内累计 3 起以上重罚。	
22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500-1000 元/次考核，不合格工作票按 200 元/张，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23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500-2000 元/次	
24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100-5000 元/次	
25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100 元/个	
26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200 元/人	
27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防洪、抗台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28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8.4　运行巡检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1	工作态度不端正，拒不服从生产任务	1000 元/次	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作辞退处理
2	不执行运规、安规及二票三制或工作弄虚作假	200～2000 元/人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作辞退处理

3	上班时间谩骂、打架、无理取闹	1000 元/人次	造成严重影响的作辞退处理
4	酒后上班；上班期间脱离岗位；在非吸烟点吸烟、游动吸烟	500 元/人次	
5	上班迟到、早退、串岗；未按时巡检或巡检不到位	200 元/人次	
6	上班时间睡觉或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看手机、电话聊天、上网游戏等）	200 元/人次	
7	现场各运行日志、抄表本、台帐记录不清、未记录，未签名等	100 元/人次	
8	下班后未关好门窗、照明，乱扔垃圾和废物、随地吐痰等违反 7S 管理规定	100 元/人次	
9	人员安排不到位，造成上班缺岗	1000 元/人次	
10	运行人员电工证未达到合同要求	500 元/人	

8.5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1	投标人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浙能台二公司形象的。	100-500 元/人次	
2	投标人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	50 元/人次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500-1000 元/次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50 元/台/天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50-1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不经招标人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	100-1000 元/处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宽畅、物件放置有序。	50-200 元/处	
10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0-1000 元/处	
11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200-500 元/次	
12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500-1000 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3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人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200-500 元/次	
14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未按时恢复的。	50-100 元/个	
15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6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并负责清理	
17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50-200 元/台	
18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200 元/处	
19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500 元/次	
20	投标人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人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1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2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电厂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或交公安机关。	
23	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招标人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人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4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8.6 安全绩效考核金

设置绩效考核金，用于同质化管理以及在隐患整治、安全设施改善等项目实施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合同总额中暂列的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由甲方根据《同质化管理评价》进行核算，每月申报，经甲方确认，每季结算一次。乙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甲方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扣罚标准与企业其他安全奖惩条款不一致的，按照从重不重复考核。

同质化管理评价			
序号	评价项目	奖惩标准	备注
1	完成项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合同期内未发生各类人身事故，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	奖励 30000 元/年	
2	未发生责任性二类障碍及以上、一般未遂及以上事故事件，且不发生单次违章记分超过 3 分的违章事件，项目的违章数量未超过该项目人数的 20%	奖励 2000 元/季	
3	完成年度项目质量生产目标。合同期内及时完成日常维护、消缺，零星委托工作，未发生因委托范围内设备缺陷引起煤仓跑空事件。	依据公司、项目奖励 10000 元/年	

4	班组管理有序，台帐齐全完整，班组建设达标	依据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班组建设部分，每年进行奖惩	
5	发现主设备、主要辅助设备或大型施工机械存在重大缺陷，将会直接造成设备严重损坏、机组被迫停运或严重人身伤害的（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奖励 500～2500 元/次	
6	发现设备存在缺陷或运行方式错误等隐患，将导致设备损坏、严重影响机组出力、影响机组安全运行或对人身构成威胁；设备或设施缺陷，将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故	奖励 50-500 元/条	
7	对招标人的工作积极配合，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指挥，快速响应，年度考评优秀。	2500 元/年	
8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两会”专项保电期间等期间，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在合同范围内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等。	3500 元/年	
9	配合业主临时抢修业主方维护的设备	300～500 元/次	
10	每月对运行巡检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一名 300 元 第二名 200 元 第三名 100 元	
11	合同期内其它奖励考核	参照公司《经济	

		责任制考核》及《燃料部绩效考核及奖金分配办法》标准同等执行。	
12	好人好事	被招标方认可的“好人好事”，奖励100-500元/项	
13	参加集团公司安规抽考95以上（不包括95分）	奖励500元/人	

第七章 图纸

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2

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台二电 2027-2028 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在签订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1）营业执照

（2）资质证书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5）企业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6）企业技术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7）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8）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9）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10）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11）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3.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六）主要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 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现任 职务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或另附简历）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关于信息公示：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关于异议处理：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关于诚信约束：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Mac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

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此条仅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

13.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合同签署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其他：_____。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2

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11-16-002

浙能台二电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台二电 2027-2028 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台二电 2027-2028 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格式

2027-2028年度输煤系统运维服务报价表											
序号	班组	岗位	人数	计划时间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计划服务开始时间	服务结束时间	结算原则	备注
1	项目部	项目经理	1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按实结算	
2		专职安全员	1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3	煤控运行班	煤控运行巡检	10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外委运行总人数1/3需持低压电工证，按照甲方燃料部运行五班三倒排班方式，负责输煤系统现场巡检等作业,人员分配由燃料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2027年1月21日进场人员21人，剩余人员入场时间待定，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1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1	13	月			2027/12/1	2028/12/31		
			1	5	月			2028/8/1	2028/12/31		
4		燃料运行副值	7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1	9	月			2028/4/1	2028/12/31		
5		装卸司机二（斗轮机司机）	4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1	20	月			2027/5/1	2028/12/31		
			1	17	月			2027/8/1	2028/12/31		
			1	15	月			2027/10/1	2028/12/31		
6	码头卸煤班	装卸司机一（卸船机司机）	17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四班三倒。需持卸船机“特种作业操作证”，需有卸船机操作经历。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7年1月21日进场17人，剩余人员入场时间待定，
			1	9	月			2028/4/1	2028/12/31		
			1	8	月			2028/5/1	2028/12/31		

											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7	机务班	检修班班员	12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要求 12 人中，持证焊工不少于 3 人（具备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焊工证），持证起重工不少于 2 人（具备起重 Q1 证），起重、焊工持证可重叠。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
8	电仪班	检修班班员	3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电工 3 人（低压电工证 2 人，高压电工证 1 人）。后续进厂人员需持低压电工证，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3 人，剩余人员入场时间待定，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1	21	月			2027/4/1	2028/12/31		
			1	7	月			2028/6/1	2028/12/31		
			1	2	月			2028/11/1	2028/12/31		
9	综合班	综合班班员	3	23.3	月			2027/1/21	2028/12/31		需持有叉车、加油车(B 照)相关证件。办理入厂手续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027 年 1 月 21 日进场人员 3 人，剩余人员入场时间待定，根据招标人需要，提前 1 个月与投
			1	15	月			2027/10/1	2028/12/31		
			1	5	月			2028/8/1	2028/12/31		

											标人确定入场时间。
10	零星计时工	普通焊工	1330		工日			2027/1/21	2028/12/31		本规范范围内的改造、抢修、临修等单项投入超过 30 个工日的零星委托工作。实际总价=实际工日*实际单价 1 工日按 8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按 0.5 工日计。
11		钳工	2000		工日			2027/1/21	2028/12/31		
12		低压电工	200		工日			2027/1/21	2028/12/31		
13	安全绩效考核金		1		项	500000	500000	2027/1/21	2028/12/31		暂列 50 万元安全绩效考核金，由甲方根据《同质化管理评价》进行核算，每月申报，经甲方确认，每季结算一次。
总计（元）											税率____%

注：投标人同步提交 EXCEL 格式清单。